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2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8.05万股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至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

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15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8.05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36人。
-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3.59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因一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3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65万股调整为228.0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共136人）	228.05	82.02%	0.35%
预留部分	50.00	17.98%	0.08%
合计	278.05	100.00%	0.42%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

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2-62）《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2,280,500）。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58,621,154元，股本人民币658,621,154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2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9,253,103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1%，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340,654	0	656,340,6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280,500	2,280,500
合计	656,340,654	2,280,500	658,621,15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

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摊销。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84.12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总额在2020年至2023年内进行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28.05	9,242.87	481.40	5,507.21	2,407.00	847.26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62）。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